**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荐 读 思 廉**

**（总第7期 2019年9月）**

**目录：**

**[◇加强新时代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_Toc29104_WPSOffice_Level1)十条要求****[1](#_Toc18504_WPSOffice_Level1)**

**[◇医院大楼建成了，院长却“病”了](#_Toc23240_WPSOffice_Level1)** **[5](#_Toc23240_WPSOffice_Level1)**

**[◇医不自“治” 苦果自食](#_Toc6171_WPSOffice_Level1)** **[11](#_Toc6171_WPSOffice_Level1)**

**[◇卫生院长割走群众"保命钱"](#_Toc6815_WPSOffice_Level1)** **[19](#_Toc6815_WPSOffice_Level1)**

**[◇投案称“失误” 实为掩贪污](#_Toc22735_WPSOffice_Level1)** **[23](#_Toc22735_WPSOffice_Level1)**

纪委监察室

**加强新时代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十条要求**

**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常研究、常部署。把干部日常教育、监督和管理融入业务工作之中，坚持监督检查、谈心谈话常态化，加强内部审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范围要求。纪检监察机构要主动担负起监督责任，紧盯“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关键时间节点，严抓违反党的“六大纪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坚持“一案双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集体领导 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党组）的领导。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清单，集体讨论事项时，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表态,亮明态度并记录在案, 主要负责同志末位表态，不准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

**三、严格医德医风教育。**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发挥先进人物模范引领作用，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特色文化，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经常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对党员领导干部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纪法规和“一岗双责”教育，切实增强懂规矩、守纪律的责任意识。对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要加强法律常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廉洁意识，增强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四、严格执行交流任职制度。**各级卫生健康委党政正职任 期满十年必须交流。其内设机构重要岗位主要负责人任职满五 年必须交流，其他人员工作满十年应当交流。各级卫生健康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十年，内设部门（处、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五年左右应当交流轮岗一次。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纪委书记和总会计师应当交流任职。

**五、严格学会协会监管。**积极推进卫生学会协会去行政化 工作。各级卫生健康委在职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兼任学会协 会职务。卫生健康系统公务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参加由企业赞助的学术交流、业务培训、论坛、考察等活动。严禁医务人员借学术研讨之名，以学会、协会活动为平台，变相为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进行推介，为其拓展业务拉关系。开展卫生学会协会财务常态化监督，强化收支管理，规范授课费、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程序。

**六、严禁违规招标采购。**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 采购工作。参与采购人员自觉遵守回避等相关规定，严禁违规透露招标技术参数等信息。严禁釆取拆分项目、化整为零方式，或以单一来源采购、临时釆购、临床指定等名义规避公开招标，从而通过邀标、议标、单位内部招标等方式，搞利益输送。严禁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和条件，搞“量身订做”式招标。严禁医疗机构违规在平台之外网下采购交易。未经公开招标、带量采购、谈判议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医药产品，医疗机构不得釆购。

**七、严禁收受“回扣”。**严禁在药品、设备耗材招标采购中 收受“回扣”。严禁在诊疗服务过程中收受药品耗材“回扣”。严禁在货款工程款支付中收受“好处费”。严禁利用银行存款为自己及亲属谋取私利。严禁在卫生行政审批中收受“好处费”。严禁收受“统方费”。严禁在医药购销、行政审批等中收受有价证券、股票、消费卡、礼品礼金等。严禁参加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员资助的出国（境）、国内旅游或者变相旅游，以及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八、严禁违规接受社会捐赠。**卫生健康单位（含卫生协会学会、基金会等）接受社会捐赠必须执行行业相关规定。严禁单位内部非捐赠资助管理部门或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卫生学会协会分会自行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由法人单位统一接受和管理。严禁截留捐赠款（赞助费、活动费）设立“小金库”。严禁以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严禁违规用捐赠财产列支工作人员福利支出。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应当纳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或内部民主议事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九、严禁收受“红包”、吃拿卡要。**严禁医务人员在从事诊 疗活动过程中，以各种名义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给予的现 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严禁在卫生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中吃拿卡要，或者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十、严禁滥发津补贴。**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自行新设津补贴项目、自行提高津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围，严禁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补贴、奖金、劳务费或兼职取酬。

# 医院大楼建成了，院长却“病”了

### ——砀山县中医医院原院长郭庆龙违纪违法案例剖析

我年轻时也有追求、有理想、有信仰，但随着心里膨胀，忘乎所以，放松了自我，最终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辜负了党的培养和信任；每每想起年迈体弱多病的父母在家盼儿早归，妻儿因我蒙羞，愧对家庭，就心痛难眠，泪湿枕巾……”曾经春风得意的砀山县中医医院原院长郭庆龙泣不成声，后悔不迭。

2018年12月，郭庆龙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2019年3月5日，砀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四十万元。
 **居功自傲，打开私欲闸门**

郭庆龙出生于皖北小城砀山县的一个农村家庭，父母体弱多病，兄弟姐妹又多，生活非常困难。身为大队干部、党员的父亲一直严格要求子女，努力学习、老实做人，兄妹几人长大后都成为了社会有用之人，郭庆龙是兄弟姐妹中的佼佼者，通过不懈努力，于1979年考上了蚌埠医学院，成为远近闻名的高材生，父母更是寄予厚望。

1984年，郭庆龙以优异的成绩大学毕业，被分配到砀山县人民医院外科工作，在工作上，他勤奋钻研、踏实苦干，短短几年间，就成长为在县城小有名气的外科医生，深得同事好评与领导器重。 1997年，刚满35岁的郭庆龙就被委以重用，任砀山县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因工作出色，2002年又兼任砀山县中医医院院长（从2002年4月至案发任砀山县中医医院院长）。上任伊始的县中医医院用房简陋、设备陈旧、医护人员短缺，经过与同事们的一番拼搏努力，日渐萧条的县中医医院又红火起来，随之而来的赞誉声、奉承声也多了起来，找郭庆龙喝酒办事的人也多了起来，过年过节来家里拜访送礼的人也多了起来……

在这种环境下，郭庆龙心理上不知不觉的发生微妙变化，与昔日并肩作战的同事日渐疏远，开会讲话唯我独尊；与身边的“朋友”却“亲热”有余，吃吃喝喝是常事，廉洁的底线也开始松动，面对“朋友”送到家的名烟名酒一一笑纳，成沓的礼金也半推半就地收入囊中。“一开始收受礼金自己也是心神不定，是否退回、上交、接受……思想交替斗争，后来想到自己为医院发展做出这么大贡献，为别人帮了忙，接受感谢也是应该的，再说又没其他人知道不可能出事……”居功自傲、心怀侥幸的心理最终打开了私欲的闸门。

2005年至2018年，郭庆龙在医院人员招聘、人事调整、药品器材采购及砀山县新中医医院（以下简称新院）大楼建设工程等方面，非法收受当事人及请托人所送礼金40余笔，共计人民币180余万元。

**大权独揽，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

在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面对成绩，郭庆龙没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反而头脑发热、居功自傲、自我膨胀，飘飘然。

砀山县中医医院在自主招聘医师、护士等工作人员的过程中，作为医院院长的郭庆龙，收受了请托人的礼金后，不经班子开会研究，不打招呼不通气，不履行程序，一人独断专行，说让谁进就让谁进，听不得半点不同声音，更有甚之的是，在医院委托第三方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之时，其竟凌驾于第三方机构之上，大显“官”威，发号施令，让招聘结果完全符合自己的安排，谁送钱就给谁办事，即使是同事、班子成员的子女想进入到医院工作，也须按规矩奉上礼金，才能如愿以偿。一些医药公司盯上了郭庆龙的“大权在握”，而郭在收受了巨额礼金后，更是“不负众望”，把“权威”发挥到极致，根据礼金多少“适当”调整各家医药公司药品耗材的采购量，以致出现各家医药公司竞相送礼的“盛况”。

作为医院之“长”，开会成了“院长”的“一言堂”；院内大小事务全凭“院长”的“一张嘴”“一支笔”；仅凭“院长”的一句话、一个暗示，就能决定医院工作人员的聘用、职务的调整以及药品、设备采购的相关事宜，医院俨然成了郭庆龙的“私人王国”，医院的其他领导和同事无人敢于挑战他的权威，民主集中制形同虚设，党组会议也成了走形式。

大权独揽的郭庆龙，把医院财务室当成了自己的“钱袋子”，以发放利息的方式套取医院公款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多次安排财务人员为其缴纳个人手机费用；违规报销烟酒费用近2万元；以会员费的名义套取医院资金7万余元，用于个人购买保险产品。

失去监督的权利犹如脱缰的野马，为所欲为，他向罪恶的深渊越滑越远。“能吏寻常见，公廉第一难”，一个人如果成了权利的奴隶，必然私心作祟，失“公”失“廉”，纵观郭庆龙严重违纪违法全过程，权力失范、独断专行、擅权妄为无一不淋漓体现，也成为了其违法犯罪的根源。

**对抗组织调查，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欲壑难平，量变必然引起质变，郭庆龙在新院大楼工程建设过程中大肆收受贿赂。 2015年4月，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经理陈某找到郭庆龙，提出让郭在新院大楼基建建设工程招标过程中予以协调照顾，并承诺事成之后给郭不低于工程总款2%至3%的好处费。

在郭的全力“协调”之下，新院大楼基建建设工程在未经招投标的情况下，将此工程直接发包给了陈某的建筑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陈某为催要工程款，分四次送给郭现金共计人民币35万元，并隔三差五地带着好烟好酒好菜去郭庆龙家里找郭喝酒，貌似“加深友情”，实则是沆瀣一气、狼狈为奸。

2018年1月，郭庆龙告诉陈某自己女儿想在合肥买房，可是资金不够，于是陈某识趣地兑现事前的承诺，爽快地应允给郭80万元人民币。郭庆龙对陈某说：“这不行，钱太多容易出事。”陈某献策道：“这好办，给我个你女儿亲戚的银行卡号，这笔钱不必经我们的手，就给你办好了。”于是陈某就安排工作人员张某把该款如数打到了郭提供的其亲家金某的银行账号上，被其女儿买房使用。

在新院大楼基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南京某信息工程公司中标智能化工程，合同中约定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分批拨付。该公司项目负责人王某为提前得到工程款，在郭庆龙办公室送给郭5万元现金，郭庆龙随后安排医院财务室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该公司工程款。另某消防器材经销处经理吴某从该工程承包人陈某手中分包了消防工程，吴某多次向陈某催要工程款被拒。后来探听到陈某最听郭庆龙的话，于是吴某到郭的办公室送给其2万元现金，请求郭从中帮助协调。事后不久，吴某果然如愿以偿拿到了工程款。

2018年4月，市委巡察组巡察砀山县中医医院期间，郭庆龙感觉到大事不妙，害怕事情败露，就将陈某、张某邀至砀城南关某酒店共餐并商议对策。三人共谋：由郭庆龙起草了一份虚假的借款协议，虚构“张某向许某（郭庆龙女婿）购买的房子不能过户，许某无钱偿还张某80万元，于是将80万元变更为许某向张某借款”的事实。然后郭庆龙安排女婿许某在虚假协议书上签字并伪造虚假欠条，连同房产证一起从合肥寄回砀山，交由张某暂时保管，伪造许某向张某借款80万元的“事实”。郭庆龙等人自以为做的人不知鬼不觉，天衣无缝，企图蒙混过关，奈何再狡猾的狐狸也逃不过猎人的火眼金睛，这种自以为是的对抗组织审查的伎俩，只能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

在被采取留置措施后，经过审查人员耐心细致的谈心谈话，郭庆龙幡然醒悟：“组织的关心与温暖，唤醒了我内心深处深埋已久的初心，深刻体会到党章中‘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真正含义，悔不当初啊……我一定彻底交代自己犯下的罪行，争取组织的宽大处理……”。 FJ

来源《江淮风纪》2019年5月

#

# 医不自“治” 苦果自食

##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系列腐败案剖析

岭南的3月，春意已浓，红彤彤的木棉花挂上枝头。然而，对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原院长谢华民来说，却寒冷如冬。3月18日，检察机关宣布依法逮捕谢华民。从其被留置到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刚好3个月。

去年以来，在广东省纪委监委的指导下，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联合广州市越秀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系列腐败案。该院原院长谢华民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基建科副科长罗瑞川被开除公职，二人均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原院长陈某某，党委书记、副院长韩某某，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某某，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涂某某等10人被立案审查调查。三附院作为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本应是“治病救人”的净土，却发生了班子成员带头贪腐，医院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大肆敛财的系列腐败案件，令人扼腕痛惜，教训十分深刻。

**沆瀣一气，同流合污**

三附院是在广州中医药大学江南西骨伤科医院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只有几十名医生，病床数也少。2001年，该院和芳村区中医院合并，并选址龙溪大道启动新院区建设。由于资金短缺，新院区建设启动不久就暂停了。直至2011年，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三附院贷款1.7亿多元，才重新启动了新院区建设。2014年以后，三附院又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大量采购医疗配套设备。

“一时之间，医院呈现出崭新的面貌，焕发出活力和生机。我们干部职工都认为三附院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该院一名职工表示。

然而，有一些人却动起了歪心思，嗅到了“发财”的机会。“2003年7月，因三附院龙溪院区筹建工作需要，引进了有多年工程管理、监理经验的罗瑞川。2004年还只是筹建办工程师的他便开始收受基建工程老板张某彬的钱物，从2000元到10万元，从人民币到加币，统统笑纳。”广东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人介绍。

2012年12月，谢华民就任三附院院长，当年年底便尝到了权钱交易的“甜头”——收到张某彬的约请和8万元“见面礼”。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在基建工程、设备采购、药材采购、人事招聘、干部选拔等领域大肆敛财，先后收受贿赂400多万元。

三附院党委书记韩某某与张某彬来往也颇多，不仅将自家房屋装修工程委托给张某彬，还让张某彬多次为其私人宴请买单。纪委书记江某某本应把好执纪监督关，却执纪违纪，多次接受张某彬、石材供应商洪某等人的宴请，并收受洪某钱物。副院长涂某某将张某彬当做自己的私人“账房”，多次拿餐费发票到张某彬处报销，连回老家时都不忘让其帮忙准备贵重礼品，以备走亲访友之需……

“此时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商勾结、沆瀣一气，班子成员‘各据一方’，深陷‘圈子文化’，利益勾连的关系链越拉越长。”办案人员介绍。

**手段多样，“广辟财源”**

欲望的闸门一旦打开，便如洪水猛兽。谢华民、罗瑞川等人为了兑现手中的权力，可谓是花样繁多——

以药养“医”，肆意妄为。“长期以来，三附院一直存在收受药材供应商回扣的问题。”据有关办案人员介绍，2009年至2012年原院长陈某某指使医院药剂科负责人吴某某、黄某某收受多家医药销售企业药品回扣234万余元，并安排财务人员符某专设医院小金库，以处理非正常财务支出，逃避监管，谋取利益。谢华民任院长后，发现医院收受的巨额回扣款是一个管理盲区，便打起了歪心思，要求黄某某每次都要将收受的回扣款先交给自己，再由自己交给符某。一倒手，谢华民将近160万元回扣款装入私人腰包。

恃权贪利，操纵招标。“只要是对自己有好处的，有求必应；只要是能满足个人欲望的，一定帮忙，我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满足私欲的筹码。”谢华民在忏悔书中写道。他在任三附院院长后，长期干预插手医院基建工程、医疗设备、药品耗材等各领域的招标采购工作，不仅默许大量围标、串标行为，甚至还要求下属违规拆分项目、伪造招投标材料。在这一过程中，谢华民获得了巨额利益。

雁过拔毛，入股谋利。罗瑞川作为医院内工程建设领域的“专家”，长期负责龙溪院区基建、总务工作，财迷心窍的他总能在自己经办的工作中找到“商机”。2005年，三附院门诊住院综合楼监理工程招标，罗瑞川向老同事林某提供有利于中标的关键信息，帮助林某所在公司顺利中标，中标金额约120万元，院方实际支付监理费约430万元，罗瑞川得到近30万元“好处费”。2004年至2012年间，罗瑞川多次帮助曾某的设计公司中标三附院设计项目，罗瑞川得到3万元现金及手机一部。2014年，医院食堂实行社会化经营，罗瑞川设法让医院出钱购置了食堂的全部设备，让张某彬负责承包，安排其弟罗某某投入近30万元参与食堂经营管理，轻松持有50%股份。2014年至2018年间，罗某某从食堂经营中获利约150万元。

**甘被“围猎”，贪图享乐**

没有人是天生的腐败分子。谢华民、罗瑞川等人也曾经有过理想和奋斗的青春，有过坚守原则的时候，但却从收受一条烟、一瓶酒、一张购物卡、一包土特产开始，在阿谀奉承和不法商人的“围猎”中逐渐迷失了自己。

谢华民在自述材料里讲，“随着工作的不断调整，岗位的不断变化，与外界接触越来越多，各色事物迎面扑来，各色人等接踵而至，各种宴请杯盏交错，各种活动频繁转场，各种清浊潮流汹涌翻滚。渐渐地，觉得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和工作……更喜欢广交朋友、外出应酬了，更喜欢听恭维的话、接受溜须拍马了。”

谢华民上任院长后，下属阿谀奉承，不法商人老板趋炎附势，求职的、求关照的、求晋升的、想承接项目的、想销售医疗设备的……纷纷找上门来，无一例外地都给谢华民送了现金和高档礼品。

除了投其所好、送钱送物外，还有人主动提供“保姆式服务”来满足其虚荣心。广州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某某曾是谢华民的学生，谢华民担任三附院院长后，朱某某主动包揽了谢华民家中的大小事务，谢华民女儿出国读书、置业，朱某某多次送去钱物，并美其名曰为其“缓解压力”；谢华民女儿回国，朱某某提前订好机票；谢华民女儿毕业典礼，朱某某主动陪同其夫妇二人出国参加，安排好所有行程。“甚至安排人每周定时向谢华民家配送新鲜蔬菜瓜果。”有关办案人员介绍，相应地，朱某某也包揽了同期三附院的多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他们的师生关系成了掩人耳目的遮羞布。”

罗瑞川亦是如此。作为三附院基建、总务等重点领域的“把关人”，罗瑞川自然会得到工程老板的特殊照顾。张某彬就是经常“照顾”他的人之一。除了日常的宴请、送钱、送物之外，张某彬经常邀罗瑞川的家人一起搞家庭聚餐，还自告奋勇当起了孩子的人生导师，建议孩子出国读书，并持续关心孩子在外国的生活。这样的感情投资让罗瑞川感到既温馨又体贴，便通过泄露标底、幕后操纵、伪造招投标文件等方式，帮助张某彬顺利承接项目，工程总造价约2.4亿元，罗瑞川直接受贿近70万元。

在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前，罗瑞川曾给儿子写了一封信，告诫其子：“无论身在何方都要遵纪守法，不收任何不义之财，哪怕送给你的人是你的朋友！这些话说得容易，真正在一生中能做到就很难啊！”

昔时意气风发，眼前颓然痛悔；昔时侃侃而谈，如今叹息自语……然而，悔之晚矣！（钟成材 蒋华 张弛）

⦾执纪执法者说

每年成功治愈成千上万名患者的三甲医院，却医不好自己的“病”。从医术闻名到贪腐“扬名于外”，从上下齐心向前看到关键少数“向钱看”，从个别领域的亚健康到整个医院“病入膏肓”，是外因、内因共同作用所造成的。

走偏的思想导致“病灶”多发。谢华民在自己的忏悔书中说，“我在接触了张某彬等商人后，内心产生了落差，觉得自己为学校、医院的事业付出很多，生活上却与其他一些碌碌无为的同事差别不大”，虚荣、攀比成了他任性贪腐的理由。罗瑞川、江某某等人潜意识里认同所谓的“潜规则”，错误地认为“拿人钱财，替人办事”是一种社会常态。韩某某、涂某某等人则是因侥幸心理越了红线。

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缺失。三附院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虚化，班子成员政治意识不强，制度建设滞后，廉政风险防控流于形式。作为党委书记的韩某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在医院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放弃原则和底线。原纪委书记江某某执纪违纪，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钱物。

政治生态恶化致使全面溃败。三附院主要领导前“腐”后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手中的权力过度集中，花钱“一支笔”、决策“一言堂”。且院领导的学生总能在关键岗位任职，“老乡”总能被破格录取，“能力不如关系”的怪象丛生，使三附院的“政治雾霾”愈加弥漫。

谢华民、罗瑞川等人的悲剧不仅属于他们个人和家庭，更对党和国家、社会造成伤害。每个党员干部都应当深刻总结反思，认真汲取教训。

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做到知行合一。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广大党员干部只有知行合一，真正“不忘初心，继续前行”，才能时刻保持清醒和警惕，系好第一颗纽扣、把好第一个关口、守住第一道防线。

坚持防微杜渐，切实做到心存敬畏。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要牢记“堤溃蚁穴，气泄针芒”的古训，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严以修身，正心明道，防微杜渐，时刻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压实“两个责任”，勤做政治“体检”。三附院的腐败问题持续时间长、涉案人数多、涉及领域广，不仅仅是自身“免疫力”差，更暴露出落实“两个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切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担当，勤做政治“体检”，不让责任“空转”。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5月

**卫生院长割走群众"保命钱"**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卫生院原院长赵盛平违纪问题剖析**

**【案情回顾】**

**医院科室：自己承包给“自己”**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距离白云区行政中心10多公里，到县城就医极不方便，由此沙文卫生院就担负起了方圆几十里老百姓的医疗、保健工作。赵盛平从2009年11月调任白云区沙文镇卫生院院长以来，未能认真履行院长职责，而是想方设法为自己捞钱。

2010年年初，赵盛平以沙文镇卫生院的名义与贵阳人李某某、王某某合作签订《贵阳市白云区沙文卫生院劳动聘用协议书》。协议中，李某某、王某某负责装修卫生院大楼、投入手术室设备、B超机等设施，承包卫生院综合科（手术室、门诊、化验室、B超室等盈利科室），每年向卫生院缴纳业务收入的15%作为管理费，剩余85%作为李某某、王某某承包利润。利润是通过假造人员工资、绩效等造册、签字后，从卫生院财务账上提取。

2011年11月28日，由于沙文镇卫生院综合科效益不好，李某某、王某某与赵盛平私底下协商签订《解除聘用协议书》，终止与卫生院的“合作”。《协议书》约定：自2011年11月27日起，李某某、王某某投入的办公设备和医疗设备归沙文镇卫生院所有。卫生院向两人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对他们投入设备的补偿。但是赵盛平以卫生院资金紧张为由，协商以支付“工资”的形式，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的标准对两人购买的设备进行补偿。

习惯“一言堂”的赵盛平谎称李某某、王某某委托他来管理卫生院综合科，安排卫生院财务停止向李某某、王某某拨付承包利润，改为每月分别向两人存入“工资”3000元。从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沙文镇卫生院共向李某某、王某某的银行账户存入“工资”14.4万元。

停止合作的消息赵盛平没有告诉医院任何人。他心中暗喜，找到了捞钱的机会。为掩人耳目，赵盛平对卫生院财务人员进行调整，方便自己“浑水摸鱼”。

2013年初，赵盛平让妻子找来妻姐王某和岳父朱某某的银行卡。随后，他向沙文镇卫生院财务室提供王某、朱某某的银行账号，并告诉财务人员与沙文镇卫生院的合作方变为王某、朱某某两人，要求财务人员以工资、绩效和奖金的形式每月按时往二人的银行账户打款。2013年2月，赵盛平把从原合作方李某某处骗取的其妻姐郭某某的银行卡账号也提供给财务人员，以同样方式命令财务人员往郭某某的银行卡上打钱（由于财务失职渎职，已另案处理）。从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赵盛平以这种方式贪污公款共计923216元，就这样“偷梁换柱”地把卫生院的营业收入装进自己腰包。

**医疗设备：自己卖给“自己”**

 2014年5月，丹寨县黔东医院代表林某某打听到沙文卫生院正在寻找合作方，就主动来谈合作事宜。赵盛平又嗅到了捞钱的机会，于是费尽心机谋划如何“运作”。

在商谈过程中，赵盛平隐瞒原合作方医疗设备已在《解除聘用协议书》中约定归属卫生院所有，谎称自己代表原合作方来谈承包转让事宜，若林某某想承包卫生院的综合科就得支付“原合作方”购买的设备，并让林某某将设备转让款转给自己，再由他转给原合作方。经协商，林某某以35万元接手医疗设备。在签订合作协议后，林某某按约定将35万元“医疗设备转让费”通过银行直接转账到赵盛平的银行账户。但赵盛平并未将此款项交到卫生院财务账，而是将国有资产无声无息地占为己有。

**公共卫生经费：自己发给“自己”**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赵盛平依然有恃无恐。从2013年起至2016年春节期间，赵盛平在国家公共卫生经费上动起了脑筋。他安排卫生院两名财务人员以伪造临时工工资、开展老年人体检、发放绩效和乡村医生补助等多种形式，编造虚假名册，自己签字后发放，再转入“小金库”，共套取国家拨付给该院的公共卫生服务费、基药经费等各种经费共计25万余元。其中以发放奖金、绩效等名目发放给职工6万余元，其余由赵盛平及两名财务人员共同占有私分。农民的“保命钱”又悄然进了他们的腰包。

**教训沉痛：自己毁灭自己**

2016年9月，白云区纪委在开展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经费使用情况专项监察中，发现赵盛平以上违纪违法线索。经过专案组的周密审查，查明其涉嫌与他人共同贪污公款、滥发津补贴、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处理结果】**

2016年12月，白云区监察局报请区政府同意给予赵盛平开除公职处分，并将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案后漫议】**

妙手回春、仁心仁术都是对行医者的赞美，但51岁的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卫生院原院长赵盛平却因“贪欲”而玷污了这些美好的字眼。

翻开厚厚的卷宗，作为一个边远乡镇卫生院长的赵盛平，非但没有济世悬壶，反而沉溺于如何在农民看病的“保命钱”上“动手术”。 把国家卫生院当成自家医院，将高达150余万元的巨额国家卫生经费一次次装进自己的腰包，最终坠入违纪违法的深渊。

思想道德滑坡，是导致贪污腐败的根源，赵盛平丧失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一门心思想发财，最终走上违法的道路。长期“一把手”说了算的格局必须要打破，缺少必要的监管是导致腐败的一个手段。体制机制的不完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不健全，导致赵说了算，定了干，是导致赵腐败的又一个诱因。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2017年2月

#

# 投案称“失误” 实为掩贪污

2018年12月19日上午，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疗保险受理科副科长许雷带着几份记账凭证复印件，匆匆走进了区纪委监委综合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办公室，说要投案自首。

许雷声称，2018年11月，区委巡察组在入驻区卫计委开展常规巡察中，发现了时任卫计委会计的他曾在2015年4月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多支付1.9万元考务费的问题。“巡察组的同志当时就找我了解过情况，但是我这人记性很差，三年多前的事情，我真是记不清楚了。事后，我越想越觉得肯定是自己的工作失误。对给单位造成那么多的损失，我既惶恐又懊恼，于是就来你们这里说明问题了。”说话间，许雷满脸自责。

“你还记得当初这笔钱是由谁来报账的吗？”工作人员问道。

“我不记得了，时间太久了。”

“当时招考工作是谁负责的？”

“这个，我也记不得了。”

“那这笔钱……”正当工作人员想继续询问的时候，许雷打断了工作人员的话，“具体的事情我真的回想不起来了，但我愿意弥补过错，这1.9万元我这几天就赔给单位，请组织宽大处理。”

许雷一再坚持要自掏腰包的行为让这个所谓的“工作失误”变得疑点重重。“如果真的是工作失误，不应该积极回忆找回多付的资金么？1.9万元毕竟不是一笔小钱。”“是啊，如果是单位其他零散支出，说不记得还有可能，招聘事业人员考试，两三年才一次，而且来报账的肯定是单位负责招聘考试的人，就那么几个人，仔细想想怎么可能记不得呢？”

经过一番讨论，派驻六组的工作人员立即将此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很快，该情况作为问题线索交由派驻六组进行初步核实。在多日的“走读式”谈话中，许雷依旧坚持之前的说辞，除了承认工作失误、愿意赔偿单位损失之外，一问三不知，让工作人员无从下手。

许雷越是坚持，工作人员就越觉得其中另有隐情。为尽快突破，派驻六组兵分两路，一路继续对许雷进行攻心谈话，一路赴区卫计委核查该账目。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查阅区卫计委现金日记账的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库存现金明细账在2015年6月份竟然有高达18338.39元的“负值”。

“这不合常理啊，要是百十块的现金不够，临时用自己的钱垫一下也能理解，但这一万八千多的‘负值’，难道许雷自己贴这么多钱给单位用作日常开支吗？”工作人员找到了突破口。

“许雷，你能解释一下这里的‘负值’是什么情况吗？”当工作人员将库存现金明细账摆在许雷面前时，本来还不断检讨自己工作失误的许雷，一下子成了“哑巴”。

原来，2015年4月份，原清浦区卫计委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的命题和阅卷、面试考务工作是委托市卫计委组织人事处组织的，区卫计委向其支付相应费用。考试结束后，许雷收到了区卫计委领导签字审批过的考试费用支出汇总表（共2.95万元），以及有市卫计委领导签字的阅卷考务费（共8500元）和面试考务费（共1.05万元）的考试费用发放单。阅卷、面试考务费只是考试费用的一部分，后两张发放单其实是支出汇总表的佐证凭据。

按规定，只要有发放单和市级领导签字，就可以报账。他于是萌生了将发放单抽出，单独作为报销凭证重复报账的念头。许雷把以上三张表单以4.85万元招聘支出报总账会计一并入账，再设法将账目做平。为了规避风险，他并没有第一时间将钱取走，而是等两个月后确认没人发现端倪，才从财务保险柜里一次性取走了1.9万元库存现金，用于家庭旅游和日常个人开支。

“我本想通过‘投案’转移视线、减轻处分，没想到一下子就被你们识破了……”面对铁一般的证据，许雷对违纪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并主动上交违法所得。

2019年4月29日，许雷被给予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5月